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10518号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灵康药业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灵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灵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灵康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灵康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5,000,000.00元的部分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的方式，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00.00元，坐扣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和保荐费用4,245,283.0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20,754,716.98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73,113.2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7,781,60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7,000.00	52,500.00	海高新备[2017]02号 海高新函[2020]78号

合 计	67,000.00	52,500.00	
-----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4,859,04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7,000.00	1,485.90	2.22
合 计	67,000.00	1,485.90	2.2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合计 661,792.45 元,拟在本次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不含增值税)	占发行费用的比例(%)
7,218,396.23	661,792.45	9.1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